**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鞍）应急罚〔2020〕制造-1号

被处罚人：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所在单位： 职务： 单位地址：

被处罚单位： 鞍山宝得钢铁有限公司

地址： 鞍山市经开区西环路288号 邮政编码： 1140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张铁汉 职务： 总经 联系电话： 15998008001

违法事实及证据：“炼铁1250立方米高炉”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有关部门审批。 主要证据现场检查记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整改复查意见书等。（此栏不够，可另附页）

以上事实违反了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三十条（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的规定，决定给予 人民币伍拾贰万元 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鞍山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收缴专户，开户行：工行建鞍支行 账号 0704020329264037878-0138 ，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果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 鞍山市 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 铁东区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应急管理部门（印章）

2020年7月28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